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一九年四月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车辆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情况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九、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调推进全区医疗保障工作，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 拟订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根据国家、省、市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拟订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疗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3. 组织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

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的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工作，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国家、省、市下达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监测任务。

4. 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 拟定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拟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管理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拟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协助做好全区紧急医疗救援的指挥调度。

6. 负责组织推进全区公立医院改革，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建议。

7.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8. 贯彻落实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全区出生人口性别

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拟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 牵头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

10. 拟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1. 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2. 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指导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3. 指导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4.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

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参与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根据国家要求，组织卫生和计划生育国际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15. 贯彻执行党的中医政策和中医药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16. 承担全区保健工作宏观指导和在金水区召开的国际性、国家和省、市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以及区保健委员会委托或指定的有关保健医疗方面的工作任务及相关事项；承担全区干部保健工作，负责区委保健对象重要医疗保健任务的协调和指导。

17. 承担区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区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及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8. 负责医疗保健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审批工作；负责公共场所（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除外）卫生许可工作；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许可工作；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工作。

19. 做好已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服务和监管工作。

20. 承办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内设机构：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8个职能科（室）。办公室、中西医综合管理科（医疗服务办公室）、公共服务科、法制监督科、行政

服务科、卫生应急科（艾滋病防治工作办公室）、计划生育综合管理科（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公室）、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服务科。

2、下属单位：郑州市金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郑州市金水区卫生监督所、郑州市金水区妇幼保健所、郑州市金水区健康教育所（未独立核算）、郑州市金水区医疗保健委员会办公室（未独立核算）、计划生育服务站（已撤销）。

3、郑州市金水区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为本级预算。

（三）人员构成情况

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共有编制 7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67 人；在职职工 79 人，离退休人员 27 人。

（四）车辆构成情况

2018 年期末，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总计 10985 万元，支出总计 10985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66 万元，下降 8.08%。主要原因：2019 年家庭医生信息化建设已经完成。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9 年收入预算 109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985 万元（财政拨款 10985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9 年支出预算 109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1 万元，项目支出 9494 万元。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万元、社会保障 136.18 万元、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0759.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7.33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1491.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9.1 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1 万元；项目支出 9493.47 万元。

（三）主要项目：

1. 我区原农村联合诊所下放人员发放生活补贴 14.5 万元。根据《市卫生局关于解决我市原联合诊所下发人员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办【2010】37 号）文件要求，为妥善处理原联合诊所历史遗留问题，各县（市）区财政局负责将补贴经费拨付到县（市）区卫生局，由卫生局统一发放。

原联合诊所人员每人每月补贴 2473 元，全年预计：14.5 万

（1、3 人全年生活补贴小计 8.9028 万（2473 元/人*3 人*12

月)；2、发放死亡1人丧葬费抚恤金54460元)

2. 乡村医生培训经费5万元。《金水区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金政办〔2012〕11号)要求：卫生行政部门对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每年免费培训不少于两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两周。

3.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16.2万元。根据《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水区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金政办[2012]11号)文件，对连续从事村医工作10年以上，按每人500元/月，省承担30%，区承担70%。市财政认定11人，(根据《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农卫[2013]18号，经省财政厅意见，此专项以后原则上不再追加，也不再减少。各级卫生部门要积极协调财政部门，统筹安排本级财政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资金并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500 \text{元/月/人} \times 12 \text{月} \times 27 \text{人} = 16.2 \text{万}$ 。

4. 乡村医生公共卫生服务补贴73.2万元。根据《金水区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金政办〔2012〕11号)要求：对乡村医生从事农村公共卫生工作进行专项补助，保证村卫生室的基本运行，财政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补贴拨付。73.2万(0.1万/人/月*61人*12月)。

5. 公立医院改革财政补助300万元。依据《郑州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郑财社【2017】25号)“补偿标准。(1)、药品零差率补偿=当年度取消药

品加成减少收入的金额*10%；（2）、调价补偿=当年度调价补偿不足90%的实际缺口金额；3、药品议价补偿=当年度药品议价降低的差价额*15%*30%。财政补偿资金采取当年全额预拨和下年度考核结算相结合的方式下达。”结合18年执行14个月300万

（1）、药品零差率补偿172.69万（17年9月--12月补偿42.69万=2845.91万*15%*10%；18年130万=42.69/4月*12月）；

（2）、调价补偿143.95万（17年9-12月35.99万=药品收入2845.91万*15%*8.43%，注：补偿率在81.57%，有8.43%的差额；19年据此预算107.96万）；

（3）、药品议价补偿3.02万（17年12月开展第一批药品集中议价平均降幅12.1%，12月通过议价降低的差价为13.85万，则药品议价补偿为0.62万=13.85*15%*30%；19年预算为2.4万）

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858.2万元。（2017年全区人口数130.03万人*6.6元/人）。依据市联文转发《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郑卫社区【2018】16号）“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人均经费标准从50元提高至55元，分别是：33、11、4.4、6.6元。可用于新增的内容：一是巩固现有项目，扩大服务范围，适当提高服务补助水平和质量；二是统筹安排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健康素养促进两个项目经费”

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18 万元。根据《省财政厅、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豫财社【2014】116 号）“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各省辖市、县（市、区）财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统筹上级补助资金的同时，可在本级部门预算中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技术培训、指导和绩效考核等工作。

8. 家庭医生健康签约服务资金 301 万元。依据《金水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郑金医改办【2016】1 号）“签约服务财政补助经费：给予合约服务团队 10 元/人/年的签约服务补助，市区财政按 4:6 配套”。即：293 万（130.03 万人*6 元*50%*75%执行率）；中国移动专网一年费用 8 万；

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营能力建设补贴 780.18 万元。依据市卫计委、财政联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房补贴实施方案》（郑卫【2017】138 号），对中心城区已投入使用的 76 家社区服务中心，由所在区政府负责进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和全科诊室标准化建设，由市区两级政府按照 4:6 比例和常住人口数每人每年 10 元纳入财政预算。780.18 万（130.03 万人*6 元/人）。

10. 艾滋病防治经费 65 万元。艾滋病防治经费 65 万（130.3 万人*0.5 元/人）。根据《关于印发〈郑州市艾滋病

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财社[2004]7号）

“市和县（市）、区财政部门每年要按照其辖区人口人均不少于0.5元标准安排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艾滋病防治专款、艾滋病救治专款和艾滋病致孤人员医疗救助专款；”

11. 地病防治经费8万元。依据12年金水区政府与市政府签订的《郑州市2012年地方病防治目标责任书》中明确要求“各级政府要继续保障地方病防治专项经费的投入，落实防治任务所需经费，县（市）级每年拨付地方病防治经费不少于10万元，区级每年不少于8万元”

12. 结核病防治专项经费13万元。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郑政办[2012]68号）的要求“区级财政要根据辖区人口数按人均不低于0.1元标准拨付专项经费，用于区级卫生部门开展结核病聚集性疫情处置、结核病追踪及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等结核病防治任务”

13. “两癌”筛查及（HPV）DNA检测经费103.4万元。

（1）、两癌筛查42.56万（133元/人*8000人*40%）；

（2）、（HPV）DNA筛查经费60.84万【（338元/人*4500人*40%】

依据市文件《关于印发郑州市妇女免费“两癌”筛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卫妇幼[2018]11号）“宫颈癌筛查费用54元/人、乳腺癌筛查费79元/人，共133元/人，”。（HPV）DNA检测费338元/人，省市区3：3：4。

14. 精神卫生工作经费 8 万元。依据《郑州市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郑政【2016】39 号）

“各级政府要将精神卫生工作列入本级财政参算，结合现有医疗卫生资金的清理整合，根据精神卫生工作需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精神卫生工作所需经费”

15. “免费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经费 450 万元。450 万【 $22500 \text{ 例} * (60 \text{ 元/例} + 80 \text{ 元/例} + 60 \text{ 元/例})$ 】。依据《2017 年郑州市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卫【2017】139 号，“1、血清学筛查：140 元/例，区财政承担 60 元/例；2、产前超声筛查 200 元/例，区 80 元/例；3、新生儿疾病筛查 140 元/例，区 60 元/例”（18 年产前筛查任务 25000 例，则血清学及产前超声筛查支出 $(60+80) * 25000 = 350$ 万；新生儿两病及听力筛查 19 年任务 34500 例，则支出 $60 \text{ 元/例} * 34500 = 207$ 万）

16. 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项目资金 450 万元。 $22500 \text{ 例} * (178 \text{ 元/人} + 22 \text{ 元/人}) = 450$ 万。依据《郑州市新生儿疾病暨耳聋基因免费筛查工作实施方案》（郑卫妇幼[2017]17 号）

“耳聋基因筛查经费标准 410 元/人，区级需承担 200 元/人，其中 178 元/人拨至市妇幼，22 元/人采血、物流等费用拨至区妇幼。经费采取“预拨结算相结合和下年度结算上年度方式，上半年预拨 60%，下半年据实结算”

17. 创建慢性病防治示范区经费 20 万元。用于创建慢病

防治示范区。

18. 中医示范区复审专项 20 万元。用于中医示范区复审。

19. 健康教育经费 28 万元。根据郑州市卫生局《关于上报 2015 年“郑州卫生健康大讲堂” 活动计划的通知》（郑卫疾控函〔2014〕71 号）文件要求，开展“郑州卫生大讲堂”活动，协调相关单位，按照到学校、进机关、下社区、入农村的活动原则，组织专家到从多方面做巡回讲课，并与各种卫生宣传日相结合，邀请知名专家开展大型活动及专家讲课费。

20. 医疗卫生执业许可证工本费 6 万元。

21. 卫生突发事件应急经费 4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命名首批省级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县（市、区）的通知》（豫卫应急〔2012〕12 号）、《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卫生应急示范县（市、区）评估结果的通知》（卫办应急发〔2012〕150 号）要求，明确规定“当地政府将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卫生应急工作经费和财政预算”。我区作为河南省首批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并顺利创建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迎接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复审工作，为了巩固成果，进一步做好卫生应急各项工作，我区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卫生应急知识“五进”工作经费、各种应急储备物资、工作设备更新、组织开展培训、演

练等经费工作。

22. 民营医疗机构专家评审费（资格、技术等）、院内感染控制专项经费 20 万元。

2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财政专项补助 33 万元。郑财办预[2010]137 号文中：“此项补助列入转移支付补助基数，以后年度不再下文”

24.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 31.5 万元。根据《金水区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金政办〔2012〕11 号）要求：按每 1000 个农业户籍人口每年补助村卫生室 7000 元，省财政承担 2500 元，区财政承担 4500 元。18 年人数为 69125 人。则为 $69125/1000*4500=31.1$ 万元。

25. 计生事业经费 3716.75 万元。计生宣管员工资及五金 720 万。包括（1）工资 460 万【委里上半年 16 人* $(1900+450+363)*6$ 月+委里下半年 16 人* $(1900+450+399)*6$ 月+办 181 人* $1900*12$ 月】；（2）五金 254 万：上半年 $1025.6*197$ 人*6+下 $1128*197$ 人*6 月；（3）代理费 6 万： 197 人*25 元/月/人*12 月

政策性奖励金 2781.1 万（1）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16.15 万；（2）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77.98 万；（3）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403.2 万；（4）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1915.2 万；（5）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困难对象救助 16.25 万；（6）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困难对象扶助 16.25 万；

(7)农村独生子女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生活补贴扶助 43.176 万；(8)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划生育补贴 35.63 万；(9) 节育奖 4.62 万；(10)减免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新农合医疗参 合费 32.76 万；(11)金水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117.888 万； (12)特别扶助家庭中秋和双节慰问金 65 万；(13)特别扶 助对象发放免费体检卡 29 万；(14)特别扶助困难对象临时 救助工作 8 万；

出生缺陷干预经费 150 万，包括：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120 万；叶酸复合营养素 30 万； 其他支出 30 万元。

26. 保健办经费 1804 万元。包括处级领导干部体检、保 健经 180 万元；保健办工作经费 40 万元；全区干部体检经费 1584 万元。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985 万元，政府性基金 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 算减少 966 万元，主要原因是 18 年包括一部分转移支付资金。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 位无政府性基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0985 万元，主要用于以 下方面：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18

万元，占 1.24%；一般公共服务 12 万元，占 0.11%；住房保障 77.33 万元，占 0.7%；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0759.49 万元，占 97.95%。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4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和退休费等；公用经费 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等。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 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 万元，下降 62.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去年持平。主要原因：我部门 2019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

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去年持平，主要原因：我部门 2019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响应党的号召，履行节约。

3.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的业务无变化。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运行经费安排 69.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其中：办公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邮电费 2.5 万元、培训费 15 万元、租赁费 1.5 万元等，比 2018 年增加 11 万元，原因主要是金水区计划生育服务站的一部分人员临时合并到委机关。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9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根据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要求，我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反映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 56.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6.36 万元，具体采购明细如下。

金水区卫计委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项目--印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高血压慢性病防控宣传册	(彩印) 成品尺寸: 210*140, 封面 250 克铜板, 共 40 页, 胶装	10000	2	20000
2	生育服务登记宣传册		20000	1	20000
3	生育服务登记工作笔记本	约 90 页, 尺寸: 180mm*260mm, 双面黑白印, 带封面)	5000	5	25000
4	生育登记服务表		60000	0	4800
5	一次性告知书		20000	0	1600
6	三孩生育证审批表		4000	0	1200
7	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报告单		10000	1	10000
8	“世界献血者日”印制宣传品	大度对开, 570mm× 840mm,单面印彩色不干胶 4 张为 1 套	1000	16	16000
9	“中国医师节”印制宣传品	大度对开, 570mm× 840mm,单面印彩色不干胶 2 张为 1 套	1000	8	8000
10	印制《健康生活幸福相伴三减三健核心信息》	50 页	15000	4	60000
11	制作卫生许可证及相关申请表		6000	5	30000
12	印制各项奖扶政策宣传册	宣传彩页: 200 克铜版, 420*285, 三折页双面彩色印刷	40000	1	32000
13	地方病防控知识宣传彩页	20000 张, 成品尺寸 100*150, 单页彩印, 100 克双胶纸, 齐头刷胶	20000	1	10000

14	艾滋病防控宣传册	彩印、共 30 页，尺寸：185*260，封面 250 克铜版，覆亮膜四色双面印刷 4 页，内文 157 克铜板 26 页胶装	30000	3	90000
15	结核病防控知识宣传彩页	数量 20000 张、2 种、每种 10000 张，成品尺寸 100*150，单页彩印，100 克双胶纸，齐头刷胶	20000	1	20000
16	卫生应急宣传册	成品尺寸：180*120，封面 250 克铜板，共 50 页，胶装。3 种，每种 30000 本	50000	1	50000
17	精神病防控宣传册	共 10 页，尺寸：185*260，封面 250 克铜版，覆亮膜四色双面印刷 4 页，内文 157 克铜板 26 页胶装	20000	2	40000
18	孕前优生免费服务卡	彩色，胶装，三折页正反面，长条 8 开，120 克	50000	1	25000
19	药具宣传手册	200 克铜版，彩色印刷。正 32 开，胶装,60 页	10000	3	30000
20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正本：53.5*38.5,250 克铜版纸，烫金，彩印；副本：封面防真皮软包装，内文 180 克白板卡纸	2000	20	40000
21	新居民健康手册	200 克铜版，彩色印刷。210*140，胶装,60 页	10000	3	30000
合计					5636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卫生监督下基层检查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858.2 万元。力争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保持在 75%以上；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 85%以上；

孕产妇管理率达到 85%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67%以上；高血压、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60%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75%以上；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 90%以上；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45%以上；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 95%以上。

2. 政策性奖励金项目 2781.1 万元。缓解实行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生活和养老方面的特殊困难，解除计划生育家庭的后顾之忧。城乡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落实率要达到 100%；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覆盖落实率达到 98%。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2 项。主要是基本公共项目 4680.9 万元，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工作。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市财政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

5. 医疗卫生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

6. 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

7.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8.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9. 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10.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11.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12.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13.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